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9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1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网下配售的 500 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9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梅、周稳龙、朱正斌、阎登洪、孟建生、赵红军、董义、林爱兰、潘思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稳龙、朱正斌、任德君、沙光荣、赵红军、董义和林爱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周稳龙、朱正斌、赵红军、董义和林爱兰同时承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含十八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及其它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9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1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3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杨 梅	3,037,500	3,037,500	3,037,500	
2	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4	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5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6	周稳龙	2,025,000	2,025,000	506,250	董事、副总经理
7	朱正斌	2,025,000	2,025,000	506,250	董事、副总经理
8	阎登洪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9	孟建生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10	赵红军	1,012,500	1,012,500	253,125	副总经理
11	董 义	1,012,500	1,012,500	253,125	副总经理、董秘
12	林爱兰	1,012,500	1,012,500	253,125	财务总监
13	潘思玲	506,250	506,250	506,250	
	合计	25,931,250	25,931,250	20,615,625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2,500,000	75.00		25,931,250	86,568,750	57.71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5,312,500	16.88		14,681,250	10,631,250	7.09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7,187,500	58.13		11,250,000	75,937,500	50.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25.00	25,931,250		63,431,250	42.2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精锻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精锻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